

收文編號：1060009587

議案編號：1061113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86

案由：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訂立原住民籍教師取得族語能力認證獎勵制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 10601556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

主旨：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附帶決議三，有關訂立原住民籍教師取得族語能力認證之獎勵制度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旨揭會議附帶決議三：「有鑒於現行師資培育教育體系中，並無專門培養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之課程，造成原住民籍年輕教師在文化及語言能力上均顯有不足。惟據教育部「2014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所示，過半的原住民籍教師均已年逾四十，待其屆齡退休後，恐會形成原住民族文化、語言之斷層。為培育具有文化、語言能力之年輕老師，爰要求教育部訂立原住民籍教師取得族語能力認證之獎勵制度。」1 節，本部業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60138295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如附件），以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學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

- 一、教育部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以下簡稱族語能力證明書），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包括編制內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
- 三、獎勵基準：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取得族語能力證明書，且於申請時仍在職。
- 四、獎勵方式：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初級認證合格，嘉獎一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級認證合格，嘉獎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高級以上認證合格，記功一次。相同語言別及等級之獎勵，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程序：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應檢附族語能力證明書影本，於當年度族語能力證明書寄發後六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生效前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得於本要點生效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